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津医保局发〔2023〕52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
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、人社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医疗服务项目的规范调整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充分研究论证，现对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进行规范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调整公立医疗机构 114 项超声诊断类医疗服务项目

价格，规范项目名称、项目内涵等内容，废止 41 项现行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二、同步调整《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暨服务设施标准》，废止 34 项现行相关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，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标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各单位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超声诊断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表

2.废止原超声检查项目价格表

3.废止原超声检查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



2023 年 6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委。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
